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交流報告書

2016/17 學年

學校名稱：天主教南華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深圳市同勝學校

締結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交流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p>姊妹學校管理層之間的交流</p> <p>2016 年 10 月 26 日校長、兩位副校長、兩位中文科主任、兩位數學科主任及一位數學科資深老師，到訪姊妹學校深圳市同勝學校，與該校校長、副校長及主任老師交流學校行政及教學經驗。</p> <p>同步觀課，中文及數學課節，並課後探討經驗。</p> <p>及就 2016-17 學校兩校之間的合作，商討初步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討合作計劃。• 建立溝通渠道。• 了解內地教學方法。• 增加對內地教育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擬定本學年合作計劃，建立互信，親切交流。• 有助增加對內地教育的認識。• 互相交流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水平。	<p>可以讓兩校更多老師互相交流認識。</p>
2.	<p>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校老師互相交流經驗	<p>因簽證問題，深圳市同勝學校學生並不能隨隊參加活動，希望</p>

	<p>2016年12月3日，本校七十周年慶典暨開發日，深圳市同勝學校副校長帶隊，約40位老師到訪南華，參與七十周年慶典及開放日活動，與全校師生交流。</p> <p>邀請深圳市同勝學校學生參與本校主辦的七十周年小學生標語及填色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強學生溝通能力。 ● 增進兩地學校的了解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教學及水平 ● 增加彼此認識 	<p>將來能改善有關簽證問題阻礙兩地學生交流的問題。</p>
3.	<p>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p> <p>2017年3月期間，兩位副校長及兩位老師帶領三十位學生到訪深圳市同勝學校，得到該校校長、老師、學生的親切接待，校園參觀，既有老師與老師之間的交流，亦有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交流，互相分享學習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兩校教師的互信觀摩學習。 ● 拓展兩校學生的視野及見聞。 ● 加深兩校學生在文化上彼此認識和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校同學已互相認識了解。 ● 對內地教育及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 ● 了解祖國的發展有更深的認識。 	<p>成效顯著，值得繼續舉辦。邀請姊妹學校回訪本校。</p>
4.	<p>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p> <p>2017年5月20日至5月22日，兩位副校長及兩位老師帶領本校10位學生，赴深圳市與深圳市同勝學校10位學生組隊參加2017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誦讀比賽(深圳)，經過艱苦訓練，在比賽中榮獲一等獎及最具感染力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文化欣賞。 ● 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 增強學生溝通能力。 ● 增進兩地學校的了解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增進兩校學生的認識，鞏固友誼。 ● 強化本校學生對美文誦讀的掌握。 	<p>成效顯著，兩校師生都有了深入的認識及交流。</p>

	<p>獎，收穫豐富。在比賽後並與深圳市同勝學校老師參觀深圳市具特色的景點，繼續聯繫，鞏固所得。</p> <p>在訓練過程中，兩校教師及學生都有緊密交流接觸，互相分享經驗，建立友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學生水平。 		
--	--	---	--	--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__240__人次

老師：共__75__人次

校長：共__2__人次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4	項目支援	行政人員薪金	65124.40	
3	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	師生到姊妹學校交流團費	35400.00	
4	姊妹學校老師之間的交流 姊妹學校學生之間的交流	2017年粵港姊妹學校經典美文 誦讀比賽(深圳)交通費	3900.00	
		總計	104424.40	
		津貼年度結餘	135576.60	

第三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Fr. Ip Ting Kwok, Stephen

27 MAR 2018